

江苏省交通运输职业教育行业指导委员会文件

苏交通行指委〔2021〕9号

关于发布《江苏省交通运输职业教育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江苏省交通运输职业教育研究课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江苏省交通运输职业教育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江苏省交通运输职业教育行业指导委员会

2021年7月22日



江苏省交通运输职业教育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完善对江苏省交通运输职业教育研究课题的管理,实现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保证课题研究的顺利进行,促进交通运输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推广优秀成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交通运输行指委是受江苏省教育厅和交通运输厅委托管理交通运输职业教育研究课题的部门,负责科研课题的申报、立项和总结验收。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省交通运输行指委立项的交通运输职业教育研究课题(以下简称课题)。课题面向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职业院校及相关企事业单位。课题分重大课题(A类)、重点课题(B类)和一般课题(C类)。

第二章 申请与立项

第四条 课题的申请范围以研究发展现代交通运输职业教育为主,一般每次立项申报时,由省交通运输行指委提出申报指南。

第五条 A、B类课题的研究期限一般为两年,C类课题的研究期限为一年,以立项的时间为研究起始时间。

第六条 申报条件

(一) A、B类课题主持人要求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研究生学历),课题组成员原则上不超过7人(含课题主持人);C类课题主持人要求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研究生学历),课题组成员原则上不超过5人(含课题主持人)。与企业联合申报课题和跨院校合作课题,课题组人员可适当增加1-2人。课题立项后,原则上不得变更课题组成员。

(二) A类课题主持人最多为2人,B、C类课题主持人为1人。

(三) 课题申请者须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具有独立开展和组织科研的能力和精力,有比较充分的前期准备和一定数量的相关研究成果,并能作为课题的实际主持者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与课题研究无关人员不得挂名。

第七条 申请程序

(一) 省交通运输行指委发布课题申报要求。

(二) 各单位组织申报工作,按规定的申报课题数额推荐。课题申请人填报课题申请书(附件1),所在单位审核后、签署意见并盖章,在规定时间内将有关材料报省交通运输行指委秘书处。

第八条 课题立项

(一) 课题的立项评审分形式审查、专家会议评审等步骤。省交通运输行指委秘书处对所报课题汇总、分类后,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申报要求及手续不全的课题不予受理。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课题采取专家会议评审的形式确定课题立项。

(二) 课题经立项后，由省交通运输行指委发布立项通知。

第三章 组织与实施

第九条 课题立项后，课题负责人应尽快按申报书的研究内容开展工作，按计划完成。凡调整研究内容、延长研究期限、中止研究计划等，课题负责人须及时提交申请报告，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后，报省交通运输行指委批准。

第十条 课题申报单位的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课题的日常管理工作，协调解决课题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在课题实施过程中，应保持课题负责人及研究队伍的相对稳定。如课题负责人因工作调动、健康原因或出国进修一年以上等原因不能如期完成研究任务，须办理课题负责人更换手续或中止研究，由所在单位报省交通运输行指委批准。

第十一条 省交通运输行指委以适当的方式对课题的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能力的课题，或一直不开展研究工作的课题，可作出中止或撤销该课题的处理。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各单位应将课题经费单独立帐、专款专用。在财务部门和科研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下，课题负责人按有关规定自主支配使用，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随意截留或挪用。

第十三条 立项课题将由省交通运输行指委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课题立项后下拨），鼓励课题所在单位根据课题研究需要配套研究经费。课题经费的使用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财务规章制度，主要用于课题实施的设备费、材料费、差旅费、劳务费等其他相关费用。课题经费的使用应做到合理安排，精打细算，专款专用。

第五章 结题验收

第十四条 课题在研究执行期结束后，课题负责人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以行指委秘书处发通知为准）提出结题申请，并按规定向省交通运输行指委秘书处提交《江苏省交通运输职业教育研究课题结题申请表》（附件2）、结题资料供省交通运输行指委审核。

第十五条 申请结题验收的科研课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已完成申报书中列出的工作，并达到了预期目标；
- （二）提交的材料齐全、有序；
- （三）署名排列已经全体课题研究人员的认可；
- （四）课题结题验收的其他准备工作（如相应的软件、演示设备等）已就绪等。

第十六条 科研课题因故不能按期完成的，课题负责人单位应在执行期结束前三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报省交通运输行指委批准。课题延期时间不得超过半年。

第十七条 C类课题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结题验收，验收通过后将结题材料报送省交通运输行指委秘书处。报送材料包括结题资料汇编（包括工作报告、研究报告、公开发表的论文、立项文件、课题经费决算报告、其他附件等）一份和结题申请表一式3份（其中1份连同结题证书返还）。结题材料封面、目录按附件3要求编写，研究报告

内容按附件 4 要求编写。

第十八条 A、B 类课题的结题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出示初步意见后，将结题验收材料交至省交通运输行指委组织秘书处，省交通运输行指委组织专家结题验收。结题验收报送材料包括结题资料汇编（包括工作报告、研究报告、公开发表的论文、立项文件、课题经费决算报告、其他附件等）一份和结题申请表一式 3 份（其中 1 份连同结题证书返还）。结题材料封面、目录按附件 3 要求编写，研究报告内容按附件 4 要求编写。

第十九条 A 类结题成果形式为至少 3 篇公开发表的论文以及至少 1 项被省交通运输行指委或成员单位采纳（需出具采纳证明）的研究报告、工作方案、制度等。B 类课题结题成果形式为至少 2 篇公开发表的论文以及至少 1 项被省交通运输行指委或成员单位采纳（需出具采纳证明）的研究报告、工作方案、制度等。C 类课题的结题成果形式为至少 1 篇公开发表的论文、研究报告及相关调查报告等。

第二十条 课题所产生的研究报告、论文和专著等对外公开发表时，无论个人或单位，必须标注“基金项目：××年江苏省交通运输职业教育研究项目（编号：××××）”。未标注的，不作为验收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交通运输行指委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